

打好宣传“三化组合拳” 筑牢道路“安全防火墙”

通讯员 章辉

今年以来,宁陕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软实力”作用,打好“突出宣教形式多样化,探索宣教载体多元化,对标宣教场景精准化”“三化组合拳”,努力让交规入脑、入心、入目,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办实事,让群众出行创造文明、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宣传素材先后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网采用3条,被公安部交管局新媒体采用5条、总队采用29条、二三类媒体采用50条,其中2条视频阅读量250万+,排名全省前列。在全市公安交警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就交安宣传工作作经验交流。

突出宣教形式多样化。结合“美丽乡村”巡回宣教活动,以发放宣传资料、农村大喇叭、农村五级微信群、村民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广大交通参与者重点宣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结合“七

进”活动,在各村建立“一村一栏一标语”宣传阵地,在交通安全劝导站设置警示提示语及各村口道路隐患突出点位置警示提示牌,向“一老一小”群体宣传安全出行常识,不断拉近与群众的宣传距离,劝诫广大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做文明交通参与者、践行者。走进辖区学校,开展警校共建、“小手拉大手 安全伴我行”校园交通安全宣传,“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体验宣讲活动,切实达到了由点到面、教育一个、影响一片的效果。深入企业“面对面”向重点企业负责人、司机、职工传递文明交通理念,提升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以“一盔一带、安全常在”为主题,为快递员、外卖员、保洁员送上“交通安全套餐”。针对雨雪等恶劣天气、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排隐患、强宣传”双管齐下,有效预防和减少道

路交通事故发生。

探索宣教载体多元化。坚持从正面宣传教育入手,持续开展“亮屏”行动,建立户外LED显示屏、宣传栏共享机制,多频次循环播放交通安全主题宣传、警示教育、交通安全提示语等相关视频,让交通安全“随处可见”,深入人心。不断加强与社会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对安全宣传、专项整治、交通事故等新闻素材进行收集,通过官方平台权威高效传播,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断拓宽交通安全宣传的覆盖面。通过“宁陕交警”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车驾管知识、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动态,曝光辖区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速超速、违法载人、违法改装等违法车辆,不断扩大警示、教育覆盖面。同时,充分发挥车管服务大厅、违法处理窗口等阵地宣传

作用,对前来咨询、办证、处理违法的驾驶员进行点对点的宣传教育,在潜移默化中提升驾驶员群体的交通安全知识。

对标宣教场景精准化。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重点工作,大队以路面执勤岗点为阵地,将宣传教育贯穿于日常执勤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中,坚持宣教结合,开展“马路课堂”,路面执勤民警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针对具体的违法行为向当事人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违法处罚依据、标准,剖析严重违法行为的危害,使违法行为人从思想根源上真正认识到违反交通法规带来的严重后果,并发放“拒绝酒驾”“一盔一带”“拒乘超员车”“广大中小学生的家长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引导群众自觉树立良好的文明交通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力联调」化纠纷续亲情

本报讯(通讯员 吴永杰)近日,平利县长安镇运用“三力联调”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一起矛盾纠纷。

据了解,2023年朱某福想通过发展种植烤烟增加收入,考虑到自家土地较少种植烤烟不划算,便向弟弟朱某寿的6亩地,在没有经过朱某寿同意的情况下,朱某福私自占用朱某寿土地种植烤烟,并在原有6亩土地基础上不断扩大占用面积。

因身体原因,朱某寿自家土地属于撂荒状态。一次,朱某寿的妻子肖某在外拾柴火,发现自家土地都被种植了烤烟,回家就将此事告诉了朱某寿,两人越想越生气,打听到原来是哥哥朱某福,因此事两家吵架也成为常态。金沙河村委会得知情况后,先后进行了三次调解,兄弟俩慢慢平和了许多,朱某福承诺每年支付朱某寿300元租金。然而直到2024年,朱某福依然没有支付两年的土地使用租金,朱某寿要求朱某福将烤烟毁掉,把土地还给自己,两家矛盾再次升级。

7月23日,长安镇平安法治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前往金沙河村走访,了解土地使用情况,以“情理+普法”的调解方式,对双方当事人采取“背对背”的沟通,通过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知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耐心的调解,双方当事人由互不相让到心平气和,互相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兄弟关系恢复如初,情谊得以修复,朱某寿现场拿到了600元土地使用租金。

近年来,长安镇充分运用“三力联调”工作机制,打造有温度的调解模式,用温情言语化解纠纷,用耐心调解消除隔阂,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保障。该镇持续推动平安法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的协作配合,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的作用,形成“三力联调”的调解工作模式,以解决群众最急、最难、最怨问题为重点,最大程度地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镇坪城关派出所 扎实推进夏季打击行动

通讯员 周天强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为全面强化夏季社会治安管控力度,攻坚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打整治各类违法犯罪,针对夏季治安形势特点,镇坪城关派出所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全力以赴守护辖区群众夏日安宁。

强化破案攻坚,打击整治“护民安”。“夏季行动”中,坚持以打开路,准确把握夏季违法犯罪规律特点,实现跨区域作战,持续保持对“黄赌毒”“盗抢骗”以及酗酒闹事、酒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夏季突出治安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行动以来,共受理行政案件13起,其中打击“黄赌毒”类案件5起,殴打他人6起,查获涉赌人员35人,罚款35元,为“夏季行动”开好头、起好步。

强化整体防控,点亮辖区“平安灯”。根据辖区社会治安形势特点,加强辖区广场、夜市、烧烤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治安复杂区域的巡逻力度,健全“点线面”巡逻防控勤务,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加强辖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巡逻防控,加大辖

紫阳公安守护“当夏”

彭彬 摄

紫阳县公安局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重拳出击,打出声威,治出成效,守护“当夏”。“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共立刑事案件24起,破获刑事案件30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34名,抓获网上逃犯9名。共查处行政案件132起,抓获违法嫌疑人232名,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12起。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0余起,其中酒驾、醉驾51起,无证驾驶5起,清理隐患车40辆。

拖欠货款5年一再失信被执行

通讯员 王节

近日,紫阳县法院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电话,失联2个月的被执行人在家中出现。

2020年1月,紫阳法院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林某电话,考虑后续可能对被执行人肖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立即与院执行局联系,请求执行支持,为防止肖某某隐匿,法院干警先行驱车前往瓦庙镇肖某老家寻找肖某。

下午5时许,正值大雨如注,法官干警赶到肖某家所在的大院,见其正躺在沙发上看电视,干警耐心向肖某释法讲理,并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敦促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肖某仍推脱没钱还,法官遂将其传唤至瓦庙法庭。在法庭,肖某看到了闻讯赶来的执行局干警,迫于执行威慑,立即想好相关方案,将7500元货款全部支付给林某。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自基层法院办理执行案件以来,紫阳法院法官法官深入贯彻司法为民理念,联合执行局发挥审判联动优势,共同促成多起执行案件圆满解决,产生了1+1>2的办案效果,实现了纠纷实质性化解,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明白人”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通讯员 龚厚霞

为积极探索新时代基层依法治理有效途径,汉阴城关镇在全镇规范推行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培养了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民主法治建设、提高群众法治素养、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三治”融合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锦绣汉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加强能力培训,循序渐进提升法治素养。在准入上下功夫,全镇所有的“法律明白人”须统一参加全县组织的“法律明白人”课程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

可取得乡村“法律明白人”证书。在常态化培训上下功夫,该镇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由镇村领导、镇村干部、法律顾问、政法干警主讲的政策理论、法律知识、调解技能的学习培训,持续深入地让“法律明白人”自己先“明白”。

着力普法宣传,坚持不懈推进普法宣传。运用村法治文化宣传栏、公示栏,张贴法律法规宣传挂图、图文并茂图解宣传;重点时段出动宣传车集中巡回宣传;制作固定标语、悬挂横幅持久宣传;召开小组会、院落会现场讲解宣传;组织政法干警以案释法警示宣传;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过程中现身宣

传;在电影放映、文化演出、夏日乘凉、冬日围炉中灵活宣传;在群众微信群、抖音等群众常用线上平台,转发各类普法链接和典型案例宣传,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广泛带动辖区群众学法守法。

积极参与调解,定纷止争引领守法用法。在每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法律明白人”坚持依法办事,在调查清楚事情原委后,第一时间宣讲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引导纠纷受害方拿起法律武器保障自己的权益,表达自己的诉求,让责任方尽责、赔偿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让当事人在依法、讲理、融情地调解后,实

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目标,也把调解过程当作普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鲜活课堂,引领群众守法、用法。

主动协调服务,齐头并进建设法治乡村。在与群众广泛接触中,第一时间摸排矛盾纠纷,了解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要,再有针对性地对村(社区)法律顾问、派出所民警进行衔接,对符合法律援助的情形,引导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对需要落实惠民政策的对口联系有关单位,切实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法律明白人”协调各方力量,促进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共建法治乡村、和美乡村、幸福乡村。

汉滨法院成功调解情侣分手返还彩礼案

法官提醒: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本报讯(通讯员 章进坤)近日,汉滨区法院恒口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年轻情侣分手而引发的彩礼返还纠纷案件,女方当庭承诺返还7万元彩礼。

男方程某与女方周某2021年7月通过微信相识,进而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同居生活。因当时双方均未到法定结婚年龄,所以双方家庭协商给两人先行举行订婚仪式,待符合法定婚龄后再登记结婚。订婚当天,程某交给周某父亲8万元现金彩礼,又给周某购买了“三金”首饰,还给周某亲友赠送了认亲红包。订婚后,二人因情感沟通问题产生隔阂,女方周某遂与男方程某分手独自外出打工生活。程某见与周某感情复合无望,便向周某索要彩礼,两家人反目成仇。程某于今年5月份将周某及周某父亲诉至恒口法庭,要求返还彩礼共计11万元。

庭审时双方各抒己见互不相让,均以无法结婚的责任都在对方身上。办案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详细了解他们之间的纠纷起因、发展过程以及当前的矛盾焦点。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法官用“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向双方当事人普及了关于彩礼问题的法律规定,明确告知双方,彩礼作为一种民间习俗,其性质和范围在法律上是有界定的,彩礼的返还与否、返还范围也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同时,法官也向双方强调了婚姻自由的原则,指出任何一方都不能借婚姻索要高额彩礼或者以彩礼为要挟,强迫对方维持婚约关系。通过法官的耐心调解,程某和周某达成了调解意见:周某分期返还7万元彩礼,程某放弃对其他花费的主张。

法官说法:近年来,辖区内因彩礼产生的矛盾纠纷不断引发关注,因此产生的各类案件也呈上升趋势。今年2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始实施,该司法解释既尊重传统习俗,又明确禁止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依法遏制高额彩礼,成为法院处理相关案件的重要依据。恒口法庭将引导辖区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促进高效移风易俗,引导社会形成文明风尚。只有让真情源于生活,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才是婚姻家庭能够长久和幸福的根本。

汉阴法院练兵比武庆“八一”

通讯员 钟燕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来临之际,7月31日,汉阴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庆“八一”实弹射击训练暨大练兵技能拓展活动。

实弹射击训练前,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许志朋组织全体参训干警对枪支使用规范及实弹射击注意事项进行了深入讲解,并对训练考核现场布置和人员分工进行了具体安排,确保本次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训练中,全体参训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观摩现场示范,用心揣摩动作要领,严格遵守验枪、上膛、射击、退弹、报靶等操作规范,分批次进行实弹射击训练,大家精神饱满,认真参与,动作规范,取得了良好的训练效果。

通过此次训练,既强化了法官干警的心理素质,又增强了国防观念,展现出法院队伍团结协作、积极向上、纪律严明的良好精神风貌。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坚决做到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实干担当,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石泉法院开展“送法进军营”法律宣讲活动

通讯员 赵宇

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进一步做好司法拥军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高军人法律素养和维权意识,7月31日,石泉法院干警走进武警中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法律宣讲活动。

宣讲现场,法官围绕《民法典》《兵役法》和《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法律对军人特殊保护问题,与军人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法律条款进行了专门讲解,还讲解了酒驾、网络赌博及防范电信诈骗等法律知识,以真实的案例剖析、精准的法条解读和深入浅出的语言送去一份“法治大礼包”,引导官兵们培养法治理念,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书本上的法条”真正变成“行动中的法条”。

白河法院高效化解一起合同纠纷

通讯员 李喆

近日,在驻西营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法官工作室,白河法院法官和驻站人大代表运用“一谈两讲”解纷机制,共同化解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成功将双方积怨化解。

王某与毛某系亲戚关系,2019年7月,毛某雇佣王某为其装修房屋,约定装修款为7万元。装修完毕后,因毛某资金紧张,故只支付5万元,尚欠2万元。2020年元月,王某向毛某催要,毛某向其出具了欠条一张。后毛某在入住过程中,发现房屋存在部分质量问题。故后续王某向其催要尾款时,毛某提出要求王某将房屋质量问题全部解决,否则不支付该款。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也不想把亲戚关系闹僵,就找到法官工作室解决。

调解过程中,人大代表根据双方当事人实际情况以及其处理相关情形的经验,又考虑到双方是亲戚关系,本身具备一定的调解空间,遂通过“背对背”调解模式,引导双方各退一步,法官也对该纠纷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成王某和毛某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该起纠纷达到妥善化解。

